法鼓文理學院弘化獎學金設置要點

民國103年10月15日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獎助目的：

係由善心人士捐助為鼓勵法鼓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「學院」)學生學以致用，於社區、育幼院、老人院、醫院、監獄、各級學校等社會團體與機構中以具體行動弘揚佛法，設立「弘化獎學金」，依此而訂立「弘化獎學金設置要點」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本獎學金名額每年兩名（碩士班、學士班比例不限）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先前年度未發放之名額得於後續年度超額申請時使用，惟每年以總額四名為上限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凡學院在學之碩士班、學士班學生擬進行弘化實踐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學金，獨立執行者得單獨申請壹名額，數人合作專案者得共同推派代表申請壹名額。申請人應同意受獎後，就其成果於繳交畢業呈現電子檔或課程專案報告時，應同公開於本校相關數位平台供同學閱覽參考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及約1,500字之弘化實踐構想，學士班擬進行弘化相關之畢業呈現者，提交實踐構想說明書請指導教授簽名；選修弘化專題研修等相關課程而擬執行專案者，提交專案計畫說明書請授課教授簽名。

(二)於每學年第一學期7月起至9月底前送交學務處申請。

五、審定與核發程序：

學務處收受第四條之申請書後，審查填具無誤且該年度尚有名額者，送交「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，即得進行獎學金核發程序。

六、本要點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議定之。

七、公布實施與修正：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弘化獎學金」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編號/ 護照號碼 |  |
| 姓 名(共同申請代表人) |  | 性別填表日：　 年 月 日 | □男 □ 女 |
| 班 別 | □碩士班\_\_\_\_\_\_\_年級 □學士班\_\_\_\_\_\_\_\_年級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永久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郵箱 |  |
| 繳交文件1,500字之弘化實踐構想 | □ 畢業呈現弘化相關實踐構想說明書。□ 弘化實踐專案計畫說明書(選修弘化專題研修等相關課程而執行專案者)。說明書應包含：1.預定題目：預計之畢業呈現題目或主題方式。2.摘要說明：預定對象單位、內容綱要、進行方式等…。 |
| 成果分享同意 | □申請人同意就其下欄所說明之執行成果，於繳交畢業呈現電子檔或課程專案報告於本校時，同時放置於本校學生會協作平台(或學校其他平台)供同學閱覽參考。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畢業呈現指導教授簽名弘化專題研修授課教授簽名 |  |
|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|  |